

信託總約定書



版本2025.08版

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 (一) **蒐集目的**：如附表於符合本行營業登記項目或法令准許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電子郵件信箱、國籍、出生地、住所、行動裝置識別碼及身分證、自然人憑證、他行帳號提款卡或存摺，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或本行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四) **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 **對象**：本行(含海內、外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與本行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往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金融監理機關、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或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對象、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對象等)。
- (六)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 02-8752-1111 / (080-080-1010)(限市話)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 www.o-bank.com](https://www.o-bank.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三、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四、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44 投資管理、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54 徵信、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五、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44 投資管理、068 信託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94 財產管理、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066 保險監理、093 財產保險、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理銷售紀念幣業務、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總約定書重要內容說明

	重要內容	對應文件:信託總約定書	項目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一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第五條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 第六條 投資收益分配 第七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賣出)或贖回再申購 第十條 投資確認及其他通知 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第十五條 定期定額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 第十八條 信託印鑑、密碼交易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第二十一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第二十二條 匯率計算 第二十三條 稅賦 第二十四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貳、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	第一條 網頁之確認 第二條 服務項目及使用方式 第四條 密碼驗證 第五條 作業時限 第六條 紀錄保存 第七條 密碼變更 第八條 終止約定條款 第九條 服務方式變更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 又稱「再平衡」)說明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 又稱「再平衡」)服務說明 第五條 指定帳戶扣款說明 第六條 機器人理財投組限制 第七條 約定資料變更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二條 信託目的 第六條 投資收益分配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 第十七條 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貳、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	第三條 保管義務 第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第十一條 合法授權 第十二條 電話交易專人服務約定條款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第八條 投資警語 第九條 免責聲明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十二條 定期定額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第十三條 信託報酬及手續費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第二條 通路報酬
		銀行向客戶收取之各項服務費用，嗣後倘有需要，銀行得新增或調整之，並於調整前六十日以顯著方式登載銀行網站，或以事先客戶與銀行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客戶。 但涉及通路報酬(如申購手續費)變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適用之費率級距變動、產品說明會或員工教育訓練年度贊助費用及其他報酬變更，於變動後次月月底前以事先客戶與銀行約定之方式通知客戶。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險機制之保障。	客戶依本約定書所進行之交易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衍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三十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六.	其他法令就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第二十六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第二十七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以下簡稱「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

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茲就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委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依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二條所載之信託目的及本契約規定為管理運用，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並同意遵守條款如後。委託人確認已於受託人網站上取得本契約，並已於合理審閱期間詳閱全部內容，且同意與受託人關於信託關係下之各項業務往來時，將遵守本契約及相關約定。

第一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一、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名稱，詳如立約人簽署欄所載。
- 二、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信託契約條款之依據，毋庸簽名或蓋章。
- 三、本契約項下所得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以委託人本人為限，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受託人同意外，不得變更受益人。

第二條 信託目的

本信託目的係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委託人所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將信託資金投資於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之境內外基金、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投資標的，並予以管理及處分（以下簡稱「本信託」）。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受託人相關業務申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次一營業日交易、受理投資標的、最高/最低投資金額、幣別及相關書類填寫等）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處分、減失、或其他事由而取得之財產或權利，仍屬信託財產。
如委託人所交付移轉之信託財產為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信託公示之財產（例如有價證券）者，委託人/受益人應配合受託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信託公示相關事宜。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為信託之登記、註冊或信託表示之記載時，其所生之費用由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或由委託人/受益人負擔之。
- 二、前項信託財產之運用，應符合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共同信託基金相關規定。
- 三、委託人同意，與受託人訂立契約（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開立信託帳戶，以及為一切往來，得以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第四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予受託人之日起，至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終止本契約之日止。

第五條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

- 一、受託人就本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該運用決定權屬於委託人所有。

- 二、本信託財產係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話銀行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方式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投資交易。委託人以前述方式指示受託人為運用其他事項時，應依受託人之規定提供相關申請資料或文件，並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委託人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有違反法令或有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或處分本信託財產。
- 四、受託人依本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有權辦理委託人指示投資標的之申請結匯、買賣外幣、投資時間、投資期間、買賣操作、交割之執行、價格範圍、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參與投資標的的分配收益及本身有關之各項權利義務之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或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行使）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同意由受託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管理，委託人不另指示或參與。有關投資標的之合併、解散等表決權之行使，受託人得依接獲之通知內容要項，公布於受託人網站或揭露於綜合對帳單。
- 五、委託人除應遵守本契約、投資標的所適用之法令及其相關規定外，亦應遵守該基金經理公司/有關發行機構所定之投資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轉換、購回等之價格、時間、方式、淨值計算、收益分配、費用負擔、短線交易、擇時交易(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時間依基金經理公司認定，如基金經理公司認定是短線交易行為或擇時交易時，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拒絕或限制委託人申購及轉換交易；另基金經理公司針對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投資人將收取依公開說明書所明訂之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及其他有關基金營運上之相關事宜等。
- 六、倘受託人接獲運用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名稱、計價幣別、計價方式、投資數額等)、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運用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對象限制、未達法定最低募集規模而被撤銷、已逾法定最高募集規模或其他法定禁止投資事由等)導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或終止該相關事務之投資，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概由委託人承受之。
- 七、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於撥付投資標的交易相對人所指定帳戶前，或於解除、終止本契約或投資標的出售（贖回）或清算並返還交付予委託人之期間內，委託人不得向受託人要求給付利息。
- 八、委託人得依受託人規定之方式授權予第三人，以委託人名義指示運用本信託財產有關之行為及處分本信託財產，相關授權方式、項目及範圍等，悉依受託人規範辦理。
- 九、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四)購買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五)購買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六)讓售與受託人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 十、信託財產之收付及本金、收益之返還，新臺幣信託應以新臺幣返還，外幣信託則依返還時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返還，受託人所同意收付之幣別或法令所規定收付之幣別與投資標的所規定之幣別不同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匯兌交易，委託人同意授權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並同意受託人得與其銀行業務部門從事幣別兌換交易行為，其幣值之兌

換，除另有約定外，概依照兌換當時，受託人實際兌換之匯率為準。信託本金(即信託資金，且未扣除相關費用或通路報酬)、收益因兌換所生之匯兌風險由委託人負擔。

- 十一、委託人辦理本信託業務，若遇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停電、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託人無法依指示進行交易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上開障礙事由排除後按交易相對人（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公司及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保證機構、承銷機構、投資顧問機構、代理機構等，以下同）規定得交易之銀行營業日進行交易或另依交易相對人指示辦理，受託人無需負擔遲延或債務不履行之責，且保管期間之信託資金不計付利息。

第六條 投資收益分配

- 一、因投資標的而受分配之投資收益及孳息，受託人依分配基準日按委託人/受益人所得享有之信託財產權益比例計算分配予委託人/受益人；如依基金公司規定委託人所投資之該檔基金得再投資，且委託人並未贖回該檔基金者，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於每次分配投資收益及孳息時，將該收益及孳息部分全數滾入信託財產內，再投資運用於相同之投資標的，而不以實物或現金分配交付委託人/受益人。惟該投資標的若性質上不得再投資，或再投資之數額不符合該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限度規定，或另經受託人同意以現金發放時，不在此限，現金收益分配時，應先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再予分配。
- 二、如投資標的已全部贖回或出售後才取得的收益，仍依前項方式予以分配，惟其分配所得現值不足以抵償有關處理費用時，委託人同意得由受託人另行列帳，俟其他相關收益併同處理足以分配後，再分配予委託人。
- 三、信託財產分配予委託人之淨額應轉入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處開立之委託人本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指定帳戶）內，收益分配作業期間或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時，由受託人代為保管，保管期間該款項不予計息。

第七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 一、投資標的為境內外基金時，委託人於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分配後得申請境內外基金之轉換。基金之轉換由委託人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臨櫃申請，並以申請將已投資標的轉換為同一基金經理公司所發行且已在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公開受理轉換之其他境內外基金為限（但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間不得互轉），委託人並同意支付相關轉換費用。但基金經理公司規定不得轉換者，從其規定。
- 二、委託人於境內外基金轉換後，受益權單位數未獲交易相對人確認前，不得要求受託人處理再轉換或贖回作業。
- 三、委託人於境內外基金轉換後，如仍有轉換前原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受託人代為辦理贖回並以現金分配予委託人/受益人，委託人/受益人絕無異議。
- 四、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轉換時，該投資標的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轉換比例扣減之，並以該扣減之金額作為轉換新投資標的之信託資金。
- 五、委託人以定期定額方式信託投資者，部分轉換或全部轉換後每期扣款之投資標的仍為轉換前之原投資標的。
- 六、辦理轉換時，若屬基金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可能被基金經理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應視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 七、申請部份轉換者，該部份轉出之信託金額不得低於受託人所定之單筆及定期定額最低信託金額，且保留未轉換之信託金額亦不得低於受託人所定之單筆及定期定額最低信

託金額。

八、如涉及不同幣別之轉換，其兌換時點及匯率依受託人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投資標的之贖回(賣出)或贖回再申購

一、贖回(賣出)：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臨櫃申請將投資標的之部份或全部贖回，受託人接獲匯入款項於合理期間內將贖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並轉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收益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二)委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未確認前，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不得要求受託人全部贖回該投資標的。
- (三)投資標的因國內外法令、交易相對人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須強制贖回時，在贖回截止日（如清算日）前，得由委託人依本條第一項主動申請贖回，於贖回截止之日仍未自行申請贖回者，委託人無條件同意將依相關規定由受託人逕行辦理贖回，贖回標的若遇有損失，委託人同意承受所致之損失。投資標的因前述原因而須強制贖回、暫停贖回、停止或限制交易時，無論各投資標的之信託是否終止，委託人願配合辦理且同意承受所致之損失或不利益。受託人接獲匯入款項於合理期間內將贖回款項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並轉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因戶況異常而導致入帳失敗，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存款帳號辦理收益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四)辦理贖回時，若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規定之「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可能被基金經理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仍視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委託人應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 (五)委託人申請全部贖回後，若有因投資標的所衍生尚未贖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時，受託人得不再另行通知客戶，而於接獲交易相對人通知後逕行贖回，並於接獲贖回款項後扣除信託管理費、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返還並轉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
- (六)投資標的若得部分贖回時，每次贖回之交易金額及應留存之最低信託金額，依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辦理；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之部分贖回或賣出(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按其所贖回或賣出單位數比例扣減之。
- (七)贖回入帳日之計算應依國內、外之實際交易日加計合理作業期間為準，如遇國內、外市場休假或其他因素則將順延。
- (八)委託人如將定期定額之投資標的指示全部贖回者，定期定額信託投資之約定仍然有效，委託人如欲停止定期定額信託投資之扣款，應另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臨櫃辦理終止或暫停之申請。
- (九)有關各投資標的之贖回或賣出時程、應付稅捐、費用，委託人知悉係依各投資標的的作業規定辦理。

二、贖回再申購：

贖回再申購服務僅適用於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詳見本約定書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

款第三條)，不適用於一般基金投資。

- (一)辦理贖回再申購交易，皆採先贖回後再申購之方式，且每檔基金淨值日期依實際申購日期為準。
- (二)委託人同意贖回款項不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直接支付再申購受託人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且該筆再申購金額為贖回款項扣除基金公司及受託人規定相關費用後之金額，受託人並將於贖回款項支付日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交易。
- (三)委託人同意前款再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或該再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者，該筆再申購交易失敗，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四)委託人同意如再申購之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及銷售者，或經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投信事業通知暫停新增申購者，該筆再申購之申請自動失效，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五)委託人同意贖回再申購之申請，因委託人投資風險承受度之分析有效期間已過期，或再申購之投資標的不符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承受度者，該筆贖回再申購之交易失敗，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第九條 投資單位數分配

- 一、同一投資日倘有多數委託人為同一投資標的之投資運用指示時，受託人將依契約約定以該投資總價金共同運用向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經理公司所購得單位數分配予委託人；惟分配過程中若有因算數計算無法除盡之剩餘單位數時，將依受託人作業處理原則分配之，委託人不得異議。前述分配作業之規定，於贖回、轉換、除權、除息、合併或分割等單位數或款項分配之情形，亦適用之。
- 二、委託人所獲得之投資單位數悉依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

第十條 投資確認及其他通知

- 一、委託人同意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其申購、轉換、贖回價格及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以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交易確認通知為準。
- 二、受託人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交易確認通知據以辦理分配作業後，製發交易報告書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

- 三、綜合對帳單、交易報告書或相關報表所載信託財產內容僅證明受託人收訖該筆信託財產及所投資之標的，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若記載內容與受託人帳載資料不符者，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惟受託人如發現資料有誤，得請求更正之。
- 四、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或其他錯誤情形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 五、委託人同意與本契約有關之文書送達及通知，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以訂約時委託人所指明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委託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其他經受託人同意方式(如聯絡受託人客服人員)等通知受託人，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二)委託人應提供正確之本人電子郵件信箱予受託人，以供受託人送達各項通知、綜合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應即以其他經受託人同意方式(如聯絡受託人客服人員)等通知受託人，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 (三)如委託人未依前二款規定變更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時，受託人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所通知受託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若因委託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受託人寄送之各項通知、綜合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而產生任何損害，委託人同意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四)受託人之相關文書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受託人依據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地址寄送相關文書而遭退件，受託人得改寄相關文書到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戶籍地址，如寄送到戶籍地址後仍遭退件時，受託人得停止寄送，然受託人要求委託人補提供相關文書時，受託人得以要求當時受託人可行之方式及內容提供予委託人。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以電子郵件(E-MAIL)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經傳送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五)如委託人未依第二款規定提供電子郵件信箱或提供無效之電子郵件信箱，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以第六項第(一)款規定之任一方式通知委託人。
- 六、
 - (一)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受託人得以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得以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受託人。惟相關條款中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契約或其他條款中所稱之「委託人(客戶)與受託人(銀行)約定之電子文件」，包括電子郵件及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惟相關條款中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信託財產及其管理運用所得之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本信託資金之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報表或綜合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或依其他約定方式送交予委託人。
- 三、綜合對帳單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寄送，委託人得隨時以臨櫃或透過電話銀行等方式申請變更為紙本寄送。

第十二條 定期定額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就信託資金、申購手續費或其他費用，得經受託人同意後，以自動轉帳扣繳

方式支付，並授權由受託人於每月投資日（即扣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自動順延），逕自委託人指定帳戶逕行扣帳。若定期定額申請日與授權扣款日為同一日時，則該筆授權扣款將於下個月生效。但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致未能於指定日期進行扣帳作業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受託人營業時間始進行扣帳。

- 二、委託人應於指定投資日之前一金融機構營業日起至受託人扣款時止，於指定扣款帳戶內留存足額之扣款金額，每一定額投資約定之扣款以全額扣足（含各項費用）為準，如有不足即視為扣款失敗，個別信託編號連續3次扣款失敗，視同委託人暫停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之意思表示，受託人即自動為投資人辦理『暫停扣款』，投資人須重新申請恢復扣款，始得恢復扣款。該投資標的已經扣款投資之單位數繼續留存於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帳戶，委託人得依本契約第八條約定辦理投資標的之贖回。
- 三、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內之存款可用餘額不足支付其所指定信託投資之金額（含各項費用）時，其扣款先後順序悉依受託人作業處理順序為準。定期定額信託，任一方均有權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扣款投資。
- 四、定期定額信託投資方式因受託人受委託人指示已辦理暫停扣款後，委託人得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恢復扣款，但以辦理恢復當時仍為受託人營業處所或網站公開受理申購之基金為限。
- 五、委託人增加信託金額或扣款日期時，投資風險承受度須符合基金風險屬性，若不符，則無法增加信託金額或扣款日期。

第十三條 信託報酬及手續費

- 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或折讓等各項利益（包含申購手續費分成、經理費分成、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及其他如印製投資月刊或理財專刊等），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作為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受託人應確實遵守相關規範，若依法須揭露或告知前開費用之相關費率及其分成者，受託人將揭露於申購書、產品說明書、其他相關文書或受託人網站，並妥為告知委託人，委託人須配合並確認已閱讀及瞭解通路報酬揭露之相關內容。
- 二、委託人就信託資金之運用結果不論盈虧，除應負擔所指定運用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總代理人）或基金經理公司之各項管理費用、交易費用及稅捐外，並應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需另支付各項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受託人，各項費用分別說明如本條第三項及第八項。另委託人投資之所得，委託人應自行負擔其稅捐及相關申報及繳納事宜，受託人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有關境內外基金信託報酬手續費等費用之約定，受託人得基於成本考量及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隨時調整或變動該項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或變動，無需委託人事前同意，惟受託人應揭露受託人網站，並於委託人辦理信託交易前，讓委託人知悉最新收費標準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變動通知或公告。

(一)申購手續費：

依據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所訂之投資標的銷售費率，於申購時，依每次信託資金之一定百分比計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前收型境外基金費率不超過3%。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受託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目前未提供此投資方式)，申購手續費由受託人按次與信託資金一併扣收，最低收取新臺幣壹拾元整或等值外幣。(二)遞延銷售手續費：

手續費後收型基金於申購時無須支付申購手續費，惟於贖回時基金公司將依委託持有商品年限長短收取不同比率之遞延銷售手續費，並自贖回總額中扣除；若持有商品期間超過約定年限，則委託人不須支付遞延銷售手續費。

(三)信託管理費：

每年每次(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本金之 0.2%，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乘上持有期間計算。按實際日數計收，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受託人於委託人終止委託時，按各年度費用採累加制，自贖回價款中一併收取，每次(筆)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或等值外幣。另 OBU 之每次(筆)最低收取費用如下表所示：

幣別	USD	EUR	GBP	CHF	AUD	CAD
金額	20	20	20	20	20	20
幣別	NZD	JPY	SEK	HKD	CNY	ZAR
金額	20	2,000	200	200	200	200

(四)轉換手續費：

受託人每次(筆)收取新臺幣貳佰元整（或等值之外幣），受託人依信託憑證每次(筆)申請轉換時自委託人帳戶中扣收；國內外發行機構如對轉換交易另訂有轉換手續費之費率或收取方式者，另從其計費規定繳付。原始申購為貨幣型或類貨幣型基金轉換為股票型(平衡型)或債券型基金，需加收轉換差額手續費。另 OBU 之每次(筆)收取費用如下表所示：

幣別	USD	EUR	GBP	CHF	AUD	CAD
金額	20	20	20	20	20	20
幣別	NZD	JPY	SEK	HKD	CNY	ZAR
金額	20	2,000	200	200	200	200

(五)贖回手續費：無。

(六)贖回再申購費：

此交易視為先贖回、再申購，贖回依信託本金持有期間收取信託管理費，再申購依委託人適用手續費率收取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收費標準同第一(一)(二)(三)款說明。

(七)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

申購時，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給付予受託人，於申購時一次給付。以信託本金乘上費率計算之，費率 0%~10%，視市場情形而定。此服務費如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將由基金經理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八)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

持有期間時，由受託人之交易相對人或基金經理公司給付予受託人，以受託人於交易相對人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乘上雙方約定之年費率計算之，費率為 0%~2% (年費率)。支付方式依各基金經理公司而有所不同，可能採取月、季、半年、年度支付方式為之；此服務費係已包含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經理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

(九)其他通路報酬

1.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費用：受託人舉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時，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經理公司機構贊助之必要費用。

2.行銷活動補助費用：受託人舉辦特定行銷活動時，由交易相對人或基金經理

公司贊助受託人印製投資月刊或理財專刊等行銷補助費用（如有）。

3.受託人依法規或契約代交易相對人或基金經理公司向委託人通知之支出。

四、前項(一)-(六)各款費用，倘因故無法自委託人之指定帳戶中扣收而由受託人累計於帳上者，受託人有權自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收益、或贖回價金中先行扣收或處分部份信託財產以支付之。

五、基金分銷費用依各家基金公司規定，部分手續費後收型基金須負擔分銷費用(Distribution Fee)，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該分銷費用係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費用，由基金公司逕自各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中扣除，直接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六、有關境內外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境內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受託人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基金公司網站中查詢。

七、投資標的為境內外共同基金時，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應負擔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所規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轉換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短線交易費用、擇時交易費用)及瞭解各項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短線交易、擇時交易)，委託人同意依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海外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 ETF、海外股票等)之信託報酬及手續費：依各產品發行條件中文說明書及受託人規定辦理(海外股票及海外 ETF 請參照『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股票/海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風險預告書暨委託人須知』辦理)。

第十四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下列費用由信託財產負擔之，如信託財產不足負擔者，由委託人/受益人補足：

(一)受託人因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所負擔之債務及信託財產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二)受託人其他按國際金融市場慣例或基金註冊地法令規定而增加之費用或稅賦。

(三)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信託財產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受託人因管理運用或處分信託財產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律師、會計師、租稅顧問或其他專門技術或職業人士之報酬或費用。

(六)受託人其他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二、委託人/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閱覽或影印其信託財產相關資料時，受託人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五條 定期定額委託事項異動之申請

委託人得就定期定額投資信託資金之扣款金額（同一幣別）、扣款帳戶、扣款日期、暫停

(恢復)扣款、終止扣款及其他事項如有異動時，至遲應於指定投資扣款日之前一個日曆日內，向受託人辦妥變更手續後始為生效。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符合投資標的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國際金融慣例，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惟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且因此所生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 三、受託人就其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時，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故意或過失，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四、受託人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本國、外國政府、法院、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信託財產之損失、減失或凍結等，委託人同意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五、委託人不得因指定投資標的之市場休市或遇前項各機構所在地放假，致委託人指示之投資、贖回及轉換等交易不能立即執行，而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損害賠償。
- 六、受託人基於客戶服務之立場，得於相關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透過電子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委託人。
- 七、委託人投資境內外基金之信託本金並非受託人或其關係企業之存款、義務或保證。委託人投資境內外基金之決定應依本身判斷為之，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及投資結果；受託人及其相關企業並不分擔投資風險或為任何收益保證。
- 八、委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誠實主動告知委託人在法律上係屬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若委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隱匿或未誠實主動告知受託人，且受託人無法憑身分證明文件或從外觀辨認委託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委託人同意承受所受之任何損害或不利益。
- 九、委託人以本契約之方式所申購之投資標的，如申購後該投資標的之發行評等，及/或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或評等機構不符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該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無法依投資標的的發行條件履行債務時，受託人得將上述資訊以受託人認定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揭露於綜合對帳單)通知委託人，委託人同意並瞭解，縱受託人將上述資訊或將其他與交易內容相關變動資訊通知委託人，亦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監督及通知投資標的交易內容變動之資訊予委託人之義務，此外，受託人無權利亦無義務為委託人作任何決定或任何行為，委託人應自行獨立審慎判斷。
- 十、除符合法令規定外，受託人之各級職員均無義務且不對任何投資標的有所推薦或對未來價值或匯率之漲跌所有預測，受託人已明白告誡員工不得違反本項規定之禁止

事項；如有該等違反本項規定之推薦或預測情形，僅係該員之主觀意見，不代表受託人之立場。

第十七條 投資風險承擔及預告(請委託人審慎評估下列各項條文內容)

- 一、委託人為投資標的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發生投資標的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或投資標的暫停接受贖回及解散清算等風險，其最大可能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均由委託人承擔。且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 二、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歸為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
- 三、委託人已瞭解投資境內外基金及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金融商品之信託本金及收益並非一般銀行存款，故不屬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且信託本金投資具有投資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信託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須自負盈虧，受託人不保本不保息；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最低收益。個別投資標的之最大可能損失可能是本金及收益的全部。
- 四、倘受託人接獲投資標的有關增（減）資、清算、變更、合併、解散、暫停交易或暫停交割、營運困難、或其他不得已事由等通知時，或投資標的因法令限制或其發行機構之規定，致受託人不能為運用時，委託人應配合辦理相關事務或終止該項運用，其所生之一切損益、稅捐、費用或負擔之債務，委託人願承受之。
- 五、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部分基金設有價格稀釋調整機制及公平市價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 六、委託人之交易如經基金經理公司認定為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者，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可拒絕受理申請轉換或申購要求，並可請求支付一定比例之贖回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費用標準均依各該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
- 七、委託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又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委託人應慎選投資標的。
- 八、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之減損；且部分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九、部分基金可能持有衍生性商品部位，可能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 十、委託人已充分瞭解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包括：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

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十一、投資於中國之基金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如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外，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故並非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信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雖可包括其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或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債券等且法令並無規範投資總金額之上限，惟仍應符合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受到基金經理公司 QFII 額度之限制，故亦非一定完全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又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政府政策、法令、會計稅務制度、經濟與市場等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十二、受託人並不代理投資人為任何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與委託人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投資人應基於獨立判斷自行決定是否依投資建議進行交易，投資人如參考或接受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之投資建議進行相關交易時，應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等)，受託人並不保證投資人之獲利或負擔損失。

十三、受託人推介之基金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其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投資人於申購前應審慎詳閱各該金融商品說明文件，並衡量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十四、委託人瞭解受託人辦理人民幣業務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限制，且委託人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一)委託人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法令變更，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委託人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兩岸法令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受託人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之可能性。

(二)委託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匯出入者，若不符合大陸當地規定，其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大陸地區。倘若委託人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受託人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委託人同意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委託人應了解大陸當地之法令，可能隨時變更。

(三)委託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衍生其交易風險及評價損失：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委託人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特殊情事發生，導致委託人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委託人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瞭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委

託人明瞭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辦理跨境相關業務時，須符合大陸、香港等地區當地監管機構或清結算銀行等單位有關規定及要求，以及我國主管機關規範，受託人並得在遵循我國金融機構資訊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逕予提供各主管機關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或匯款資料。

(五)委託人瞭解中央銀行對於違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情節重大之投資人，得要求投資人沖正該交易，並要求受託人拒絕受理投資人辦理人民幣相關交易。

十五、信用風險：當商品發行機構發生財務狀況，導致證券信用評等被調降，將可能影響商品之流動性。另投資之商品如無任何擔保，就該商品下所有應支付之款項，委託人須承擔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十六、市場風險：最主要之風險來源。若該商品所投資的標的，其市場因國家政治、經濟環境、商業條件、重大事件、投資人情緒和信心等因素使得市場價格受到影響時，該商品淨值也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

十七、流動性風險：若投資標的國家之投資買賣受到限制，不能方便進行交易，所投資標的之變現性將會變差。

十八、匯兌風險：外幣計價之商品，若計價幣別相對於新臺幣升值時，投資人有匯率上的獲利；若該貨幣相對於新臺幣貶值時，投資人則有匯率上的損失。例如美元計價基金，當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貶值時，投資人就有匯兌收益；反之，則有匯兌損失。

十九、就OBU提供委託人投資之信託金融商品(以下簡稱OBU金融商品)，委託人已充分瞭解以下風險：

(一)OBU金融商品可能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於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委託人投資前應確認已充分瞭解並願意完全自行承受可能產生之投資損失及風險。

(二)OBU金融商品僅得於OBU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三)委託人投資OBU金融商品不受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期貨交易法之限制。

(四)委託人投資OBU金融商品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及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五) OBU 金融商品之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本條風險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受益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條風險預告事項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商品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受託人相關規定等(請至受託人網站或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閱覽/下載)，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第十八條 信託印鑑、密碼交易重要事項

一、委託人指示受託人為運用信託事宜時，須於受託人處開立臺外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不得為支票存款帳戶)，並依受託人之規定填寫相關申請文件，及留存信託印鑑樣式於受託人處或依受託人規範設定密碼、憑證等，作為日後辦理信託業務往來之依據。如委託人未留存信託印鑑，則以委託人留存之臺外幣活存帳戶往來印鑑或簽樣為依

據。

- 二、若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或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之人者，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監護人同意日後僅憑委託人依前項約定所留存之原留印鑑或簽樣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視為全體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或監護人允許委託人或代委託人辦理信託業務往來相關事宜。任一法定代理人代理委託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風險承受度評估、商品說明、權益告知等交易事項，視為對委託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均發生效力，委託人及全體法定代理人不得日後爭執。
- 三、委託人對於各種憑證及業務文書，所簽蓋原留印鑑或簽樣，如受託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別核對，認為與委託人原留印鑑或簽樣相符而為處理或付款者，縱相關憑證、各種業務文書或原留印鑑或簽樣係遭偽造或變造等情形所生之損失，由委託人負責。委託人同意應自行承擔防止任何不實、虛偽或未授權指示之責任。
- 四、委託人原留存於受託人之任何資料如有更動時，應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經受託人認可方式通知受託人辦理變更。如委託人因資料更動而未即時依前揭程序辦理變更者，若因而致自身權益受有損害或影響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委託人更名時，須檢具身分證及戶籍謄本臨櫃辦理各項存款暨信託業務之更名及變更原留印鑑或簽樣之手續，否則受託人有權拒絕繼續提供服務，且委託人願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五、存款印鑑或簽樣變更時，其變更效力及於信託業務。留存密碼或憑證如遺失等情事發生，委託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即向受託人辦理停用或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停用或變更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賠償責任。於完成密碼或憑證停用或變更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密碼或憑證所為之指示或交易，委託人同意仍為有效之指示或交易。

第十九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一)有關蒐集委託人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臺端事項詳如附件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二)經境內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擇時交易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受託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供委託人所留存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個人資料、交易資訊及其他依前述法令規定之資料予境內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內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 (三)如委託人對受託人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指示其他人向受託人交付其個人資料時，委託人應向該個人提供附件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副本及其後續修訂內容(如有)以使其能瞭解委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細節。
- (四)委託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而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為或同意訂立本契約，或委託人委託代理人代為訂立本契約，或如委託人對受託人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指示其他人向受託人交付其個人資料時，委託人確認已取得該法定代理人、監護(輔助)人、代理人、或該個人之同意且上開人等已同意受託人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委託人開戶及從事各項交易而提供予受託人之其個人資料，為蒐

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並得提供予經受託人委託處理與營業相關事務或擬受讓受託人營業、資產或負債之第三人。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輔助）人、代理人、或該個人同意受託人得於辦理存款業務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查詢及報送其信用資料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二、委外作業

委託人知悉且同意受託人得將特定金錢信託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相關作業等），於受託人認有必要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境內(外)第三人處理。

第二十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

- 一、本契約除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外，其變更受託人均應公告於受託人網站或綜合對帳單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受託人將本契約之變更通知，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寄送委託人或於受託人網站公告後，如委託人於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異議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契約。
- 二、受託人於本契約簽訂且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後，如因新法令公布或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命令，致受託人無法依信託目的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得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三、本契約之受益權如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之情事時，受託人得不另行通知委託人即逕行終止信託關係，並依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內容辦理。
- 四、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一終止：(一)信託目的無法達成，受託人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委託人得將全部信託資產贖回後，以臨櫃方式終止本契約；(二)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終止；(三)委託人行為能力變更、死亡、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或停止營業時，受託人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經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終止；或(四)本契約存續期間，委託人得將全部信託資產贖回後，以臨櫃方式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

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包括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惟向受託人辦理質押借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匯率計算

- 一、以新臺幣信託方式申請本業務相關交易，新臺幣兌換外幣（申購時）或外幣兌換新臺幣（贖回時）所適用之匯率，悉依受託人於合理處理期間內實際辦理買匯或賣匯之匯率為準計算。
- 二、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境內外基金）轉換時其不同幣別間之兌換，係以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總代理人）或基金經理公司之作業規則所計匯率為準。

三、本信託資金因兌換所生之匯率風險悉由委託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 稅賦

委託人/受益人/受託人辦理本項下信託業務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本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扣除需由信託財產負擔之稅捐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各項費用及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費用）後，將信託財產返還各該信託委託人或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其他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各該信託歸屬權利人之承認。各該信託歸屬權利人於收受後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承認。
- 二、如信託財產不足支付積欠受託人之所有費用者，應由委託人依信託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先行補足。
- 三、除委託人與受託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委託人如為自然人，其於發生繼承事由時，信託財產以其依相關法律所定之法定繼承人為歸屬權利人；委託人如為法人，其法人人格消滅時，信託財產應以依法繼受其權利之人為歸屬權利人。

第二十五條 保密義務

- 一、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委託人之財產狀況及其他個人情況，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外，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 二、受託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款服務而取得委託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委託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 三、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委託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六條 委託人身分限制

- 一、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茲聲明其已明瞭前開投資限制，就其投資標的已符合各該公開說明書、法令或受託人有關委託人身分相關之要求或限制，如有不實應自負其責，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損害。
- 二、委託人若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事宜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且委託人同意贖回、退出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任何支付、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委託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受託人知悉委託人取得上開身分時，得立即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受託人並得逕行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受益單位，贖回款項之處理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FATCA」) 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以下簡稱「CRS」)

一、FATCA

(一)FATCA 重要規定說明

- 1.委託人瞭解並同意配合受託人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 2.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委託人及委託人之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之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委託人及委託人之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與受託人往來之約定書各項附表，或委託人及委託人之受益人不同意受託人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委託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與受託人往來之本契約。
- 2.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為證實委託人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委託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得代理委託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聲明內容或交付聲明內容之複本，或提供美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管理局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簡稱「IRS」) 之「Form W-9」或「Form W-8BEN」，以協助委託人聲明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委託人瞭解對美國稅務身份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美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委託人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美國稅法下之納稅身份，且同意若委託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委託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委託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3.前述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以下簡稱 FATCA)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2)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3)委託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委託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委託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委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4)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4.本條之說明非屬受託人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委託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之疑問，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二)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共同遵循 FATCA 之必要，受託人得蒐集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因涉及委託人的隱私權益，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委託人之事項，請委託人詳參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如下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美國海外稅收帳戶遵循法遵循業務(為依法辨識美國稅務居民身分，暨向美國當局或其他法定對象申報美國稅務居民海外帳戶資料之相關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務識別碼、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受託人或委託人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委託人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受託人(含受託人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受託人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含美國聯邦政府財政部)。 四、其他委託人所同意之對象。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務 120稅務行政 136資(通)訊 與資料庫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或第三人 處(如委託人為受託人客戶,則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				
--	---	--	--	--	--	--

2.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受託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如委託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經合理期間內與委託人聯繫仍未獲委託人同意或委託人提供資料仍有不足,受託人將無法辦理委託人之開戶作業或須關閉委託人之帳戶。

(三)委託人之義務

1.委託人如具有美國稅務身分,須主動告知受託人,且經受託人合理懷疑具有美國稅務身分而詢問委託人時,委託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委託人並同意依實際狀況簽具 IRS 之「Form W-9」、「Form W-8BEN」或「Form W-8BEN-E」…等相關表格,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

(1)委託人係美國稅務居民時,願意提供「Form W-9」證明其 FATCA 身分:委託人係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或屬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或委託人今年停留於美國(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且「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去年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天數計算不含 1.持 F、J、M、Q 簽證(國際交換老師或學生、留學生);或 2.擔任外交人員;或 3.擔任非美國船隻/飛行器之工作人員;或 4.原已啟程離開美國但因醫療問題滯留;或 5.參加慈善比賽運動員所停留美國之天數。】

(2)委託人不是美國稅務居民,但具下列任一美國人表徵時,願提供「Form W-8BEN」:

- (a)曾經具有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需另提供棄籍證明);
- (b)出生地為美國(需另提供棄籍證明);
- (c)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 (d)具美國電話號碼;
- (e)持續指示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 (f)代理人或代簽人具美國地址;
- (g)轉信地址或代存郵件地址為本人唯一地址。

2. 委託人如未能履行前述告知義務或未能配合提供相關文件，受託人依 FATCA 規定將委託人帳戶列為 FATCA 「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得自存入委託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及/或依 FATCA 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要求對委託人之帳戶及款項為任何其他行為，受託人並得對委託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3. 委託人已詳細閱讀本章約定，瞭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在受託人遵守相關規定下，委託人免除受託人對委託人之銀行保密、個人隱私及資料保密之相關義務。若委託人聲明內容、簽具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彰顯委託人 FATCA 身分的證明文件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任何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委託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委託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二、CRS

(一)CRS 重要規定說明

1. 依據 CRS，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若帳戶持有人有除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且該國家(或地區)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則該帳戶將被申報給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交換予應申報國。
2. 委託人茲受告知並同意受託人依 CRS 規定執行必要措施。依據 CRS，受託人應蒐集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 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授權制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委託人若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或委託人不同意受託人向台灣及應申報國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受託人有權於委託人申請開戶時，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於帳戶開立後為必要之處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申報為無資訊帳戶或終止帳戶服務)。
3.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為遵循 CRS，受託人需請委託人填具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委託人是否具有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身分。受託人為證實委託人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委託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委託人是否為具有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委託人瞭解對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之不實聲明將會違反應申報國法令而被科以罰責，委託人同意將據實申報其於應申報國稅法下之稅務居住者身分，且同意若委託人所提交之文件有不實聲明而造成受託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所受之一切損失，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4. 委託人並同意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開戶時，所填寫之資訊，如中、英文姓名，現居地址，通訊地址，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視為稅務識別碼)，皆可提供受

託人作為 CRS 自我證明文件之資訊。

5. 前述之說明非屬受託人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委託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之疑問，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二)委託人同意及聲明事項

1. 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可根據 CRS，向委託人蒐集自我證明文件及前項第一款第四目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並可使用作為資訊自動交換用途。
2.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委託人所填寫之自我證明文件及前項第一款第四目委託人所提供資訊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訊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據政府間協定將資訊交換予經財政部公告為應申報國之國家或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
3. 委託人聲明委託人為帳戶持有人。
4. 委託人聲明就委託人所知所信，所填寫自我證明文件內或於受託人申請新開戶提供的所有資訊均屬正確和完整。委託人承諾，若狀態變動，以致影響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導致提供受託人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時，委託人應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提交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三)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 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共同遵循 CRS 之必要，受託人得蒐集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因涉及委託人的隱私權益，受託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之規定，應明確告知委託人之事項，請委託人詳參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如下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為依法辨識應申報國稅務居住者身分，暨向財政部或其他應申報國申報稅務居住者帳戶資料之相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通訊方式、稅務識別碼、移民情形、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或臺端實質所有之法律實體往來之相關業務、帳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國內外法令所定(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相關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	右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處理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關係金融機構等)。 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關業 務)。	095 財稅行政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 交易業務 120稅務行政 136資(通)訊與資料 庫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 究分析	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 處(如臺端為 本行客戶,則 包含財團法人 金融聯合徵信 中心所)所實 際蒐集之個人 資料類別為 準。	最長者為 準)		權機關、金 融監理機關 或稅務機 關)。 四、其他臺 端所同意之 對象。	
-----------	--	---	------------	--	--	--

2. 委託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關於受託人遵循 CRS 之特定目的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如委託人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經合理期間內與委託人聯繫仍未獲委託人同意或委託人提供資料仍有不足，受託人將無法辦理委託人之開戶作業或須關閉委託人之帳戶。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特定金錢信託各類申請書、產品說明及風險預告書、產品條款宣告書、產品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特別約定事項或表單等，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效力。
- 二、委託人於申請辦理投資標的之轉換、贖回、展期、暫停扣款、恢復扣款或變更信託金額、地址、繳款日等事項時，應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話銀行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申請。
- 三、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自動化服務之交易金額限制以受託人網站公告內容為準；委託人經確認並發出交易訊息送達受託人後即不得撤銷或更改，並同意經由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自動化服務進行之交易，於嗣後有收益分配款項撥付時，限由受託人撥入於原申購時委託人指定帳戶。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收益分配款項撥付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四、有關基金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或轉換等費用，通常係直接在基金淨資產中扣抵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差價，委託人應先充分了解。
- 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及(或)錄影，受託人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及(或)錄影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受託人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委託人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委託人不得否認其內容。
- 六、若依法令(包含中華民國與外國法律)、公開說明書之變更或基金經理公司/總代理人之要求，影響或限制投資人申購(包含單筆、定期定額新申購與續扣)、轉換(含轉入與轉出)或贖回時，受託人將於通知或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網站公告、綜

合對帳單通知)後，逕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 七、委託人知悉受託人提供本契約之相關服務，係經委託人事先同意而開始提供，且相關服務一經提供即履行完畢，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通訊交易解除權之規定。
- 八、本契約有約定標題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九、本契約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均屬有效。本契約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受託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委託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負責人、代表人、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委託人之高階管理人、對委託人或關聯人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相關規定，進行以下及其他法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措施，委託人明瞭並願承受因不合作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 一、受託人受託開立帳戶程序，得請委託人提供審查所須之資料，若委託人或關聯人拒絕提供、或經審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受託人得立即停止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二、受託人於發現委託人及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為我國法務部所公告之制裁名單時，得暫時停止各項交易或業務關係，無須另行通知委託人及關聯人；受託人亦得逕行終止各項服務關係。
- 三、受託人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委託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委託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委託人於接獲受託人通知後所定時間提供或更新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法人（含委託人及關聯人）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委託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受託人得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
- 四、受託人受理委託人指示辦理匯款業務時，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得請委託人提供必要之交易相關資料說明，若委託人拒絕提供時，受託人得拒絕委託人指示之匯款業務申請。倘經受託人查核受(匯)款人或受(匯)款銀行所在國家，為我國法務部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列之受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團體、組織或禁匯/運國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行終止相關交易並調整帳務資料或凍結該筆款項。另委託人經受(匯)款銀行或中間銀行依所在國洗錢防制、防制犯罪及反恐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匯款款項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業務範圍及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匯款交易資料等。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匯款延遲或失敗等情事，委託人同意應自行承擔相關風險，而與受託人無涉。
- 五、受託人因業務關係於美國設有通匯往來帳戶，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委託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於受託人往來所有業務之帳戶紀錄)，受託人得配合提供。

第三十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及委託人投資各標的之相關申購文書、表單及交易適用中華民國法令，如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受託人規定、受託人與投資標的發行(或代理)機構或雙方協議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因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程序及申訴之管道，除依受託人於網站上公告之「信託業務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以書面申請辦理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受託人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受託人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客戶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客戶：

- 一、申訴及客服專線：02-8752-1111 / 080-080-1010(限市話)
- 二、營業時間中親洽各營業單位

第三十二條 電子文件之交付

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提供本契約之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事後委託人可隨時線上查閱、下載與列印當時契約文件內容。

貳、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

委託人茲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選定之服務方式，委託人瞭解本約定條款係存款總約定書「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及「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之特別約定，並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條款：

第一條 網頁之確認

- 一、委託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服務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前，請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 080-080-1010(限市話)詢問。
- 二、受託人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委託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委託人之權益受損。

第二條 服務項目及使用方式

- 一、委託人利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話銀行或其他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贖回、轉換、異動或查詢等服務，須先與受託人簽訂存款總約定書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等相關約定書類，並取得依委託人指定且經受託人確認之密碼。
- 二、委託人使用前項之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委託人應負責密碼之保密，受託人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倘有未經委託人合法授權之情形，委託人應即通知受託人停止該服務。

第三條 保管義務

委託人對受託人所提之使用者代號、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第四條 密碼驗證

受託人於接獲委託人以正確密碼證明之指示後，得提供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服務，倘受託人單方認為提供該等服務會使受託人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時（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受託人即無提供該等服務之義務。

第五條 作業時限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指示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服務時（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基金之申購、贖回、轉換及其他事項異動等），應於每一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前為之【惟申購境內（類）貨幣型基金應於每一營業日十時三十分前為之】，逾時所為之交易，以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視之；若遇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因素，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等，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全權處理之，惟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本條所稱之營業日係指每週一至週五，並扣除國內外例假日、休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第六條 紀錄保存

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妥善保存本服務相關之紀錄，並推定受託人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

第七條 密碼變更

委託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受託人確認並同意及完成相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第八條 終止約定條款

委託人得將全部信託資產贖回後，以臨櫃方式終止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前述終止須經受託人確認實際收受終止之通知，並辦妥相關事宜後，始生效力。受託人亦得隨時通知委託人停止提供本約定條款之服務。惟於終止生效前，已發生或已預約且未經取消之交易，仍屬有效。

第九條 服務方式變更

- 一、委託人原所選定之服務方式，因受託人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受託人得通知委託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方式啟用時起，適用各相關約定條款。
- 二、前項情形，於委託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第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委託人與受託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第十一條 合法授權

委託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約定條款、增補條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相關申請、指示及交易等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電話交易專人服務約定條款

- 一、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係由受託人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進行投資交易。
- 二、委託人瞭解在進行電話交易之前，應先於合理審閱期間充分閱讀下述申購商品之相關文件內容，並確認接受所投資商品之相關交易條件及投資風險，經獨立審慎判斷之後，始進行電話交易。
 - (一)【基金】之通路報酬項目內容、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各級別近五年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及「後收型基金交易特約事項」、「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如為境外後收型適用)等其他相關文件;
 - (二)【海外債】之產品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原文)、海外債風險預告書等其他相關文件。
- 三、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應限委託人本人親自使用。委託人於每次使用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時，應通過受託人訂定之身分驗證機制確認。若受託人依合理判斷對委託人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有任何懷疑者，受託人有權拒絕提供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且受託人有權就委託人之電話指示為其他必要之確認。
- 四、委託人申請電話交易專人服務後，得辦理下列交易：
 - (一)基金商品(不含機器人理財)：提供基金單筆、定期(不)定額申購、轉換、贖回服務。
 - (二)海外債券商品：提供海外債券申購、贖回服務。
 - (三)其他依受託人公告或通知得透過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之商品。
- 五、委託人瞭解申購交易指示應以受託人於下單當日下午 3:30 前收足申購款項始成立。
- 六、受託人受理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之時間，為每一營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3:00，惟委託人申購境內（類）貨幣型基金者，應於每一營業日上午 10：00 前為之。電話交易專人服務不提供次日交易。

- 七、委託人透過貴行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所指示之各項交易、承作金額及條件等內容，貴行將於電話中與委託人進行確認，並據以辦理交易。
- 八、若受託人因故(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系統/電信線路故障)而無法提供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時，委託人必須親自至受託人分行或洽請受託人理財業務人員外訪辦理所需之交易。
- 九、委託人欲申請或終止電話交易專人服務時，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且於受託人作業完成時，該申請始生終止效力。

第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存款總約定書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暨「電話銀行服務約定條款」、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機器人理財約定條款

委託人茲同意受託人進行推介，並就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之運用及其他事項，依受託人機器人理財提供之投資組合(以下簡稱「投組」)/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之建議，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化服務方式指示受託人，並就選定之服務方式，同意下列各相關約定條款：

第一條 最低投資金額、下單及投資顧問範圍說明

一、最低投資金額

(一)單筆投資：依受託人網頁公告之投資金額規範辦理。

(二)定期投資：依受託人網頁公告之投資金額規範辦理。委託人於新增單筆投資之同時設定定期投資，或於既有投組設定定期投資，受託人將於委託人所指定之扣款帳戶及約定扣款日期(每月 10 日及/或 20 日)進行扣款並投資於機器人理財平台推薦投組之境內外基金。定期投資金額、標的、配置比例與前次定期投資的投組相同時，委託人授權受託人自動扣款及投資，免再經委託人另行同意；但若扣款日委託人之帳戶餘額不足致自動扣款失敗時，受託人就當期投資將不再執行自動扣款及投資。若定期投資申請日與授權扣款日為同一日時，則該筆授權扣款將於次月生效。

二、下單說明

委託人辦理機器人理財之單筆投資/既有投組增加投資金額(加碼)、部分贖回(減碼)或全部贖回時，須於申請日當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前，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若未完成確認，則該筆交易之申請失效。

三、投資顧問範圍

投資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不含認購(售)權證】。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包含證券種類、原發行國家或地區、基金經理公司及投資標的等)應符合主管機關發布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及其他相關函令之規定。

四、服務限制

委託人不得具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委託人若於辦理機器人理財服務後取得上開身分者，應於取得身分日起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致受託人因未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之規定而遭受或支付任何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者，委託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受託人知悉委託人取得上開身分時，得逕行對委託人提前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等服務。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贖回、減碼款項。(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或其他身分限制規範，請詳參信託總約定書「壹、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 通路報酬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辦理本契約項下信託業務(特定金錢信託)之相關交易時，可能得自交易相對人之任何報酬，均係作為受託人收取之通路報酬。投資境內外基金時，受託人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平台使用費：

(一)受託人依約定辦理委託人於機器人理財投資之資產，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費用自該筆投組扣款日起至全部贖回之前一日曆日止，每日依投組的淨資產總額乘以不超過1%之年費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六位)，按日計算並按月加總計收(臺幣與南非幣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美元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一位)，費用將於次月的第一個營業日直接自委託人指定帳戶扣收。委託人全部贖回任一機器人理財投組時，不滿一個月之費用將於贖回價款中扣收(臺幣與南非幣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美元投資組合：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一位)。

(二)若當次扣款日委託人所指定之扣款帳戶無法全額扣除平台使用費，將於下次扣款日(即次月第一個營業日)補扣款，若下次扣款日指定之扣款帳戶仍不足額，費用將累積遞延至再下一個扣款日補扣，若持續未能於委託人所指定之扣款帳戶扣足款項，則待委託人贖回投組時，受託人得逕行自贖回價款中扣收委託人該贖回投組積欠之平台使用費。

二、申購手續費：無。

三、信託管理費：無。

四、贖回再申購費：無。

五、贖回手續費：無。

六、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持有期間之通路服務費、推介銷售商品獲取之佣金、其他通路報酬：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第三條 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說明

一、投組檢視：投組調整係透過系統自動監測機制搭配本行研究團隊，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透過資產重新檢視，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調整投資策略。

(一)定期檢視：每月系統自動檢視，委託人庫存投組之股債配置比例是否偏離原始設

定達一定比例；每季舉辦投資決策小組會，檢視市場狀況與投組配置之妥適性。

(二)不定期檢視：發生重大金融事件。

二、投組調整時機：機器人理財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委託人投資組合之資產配置，若遇市場看法改變、基金產品異動、委託人投資風險屬性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時，系統將發送投組調整建議通知予委託人，倘經委託人審慎評估投組調整建議後，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投組調整之建議。

三、投組調整成本：執行投組調整時，其中贖回之基金，若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規定之「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可能被基金經理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實際是否收取，仍視基金經理公司之規定。

四、投組調整執行方式：

(一)委託人接到受託人投組調整通知後三個日曆日內，須進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確認該投組調整是否接受建議，若接受建議，則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

(二)若委託人未於前項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動作，委託人持有之投組將不做任何調整，直到下次投組調整通知時，再另做調整並通知委託人為確認。

(三)若委託人未於第一項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下單動作，且委託人自行對投組進行加碼(包含定期投資扣款)、減碼或全部贖回，該次投組調整的建議則失效。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提供之投組調整建議時，投組調整之基金不論是否屬於同系列之基金，皆採先贖回後再申購之方式，且投組內每檔基金淨值日期依實際申購日期為準。

(五)委託人同意以贖回款項不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直接支付再申購受託人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且該筆再申購金額為贖回款項扣除基金公司規定相關費用後之金額，受託人並將於贖回款項支付日之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交易。

(六)委託人同意前項再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規定之最低申購金額或該再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者，該筆再申購交易失敗，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七)委託人同意如再申購之投資標的經主管機關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及銷售者，或經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投信事業通知暫停新增申購者，該筆再申購之申請自動失效，受託人得逕將申購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

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 (八)委託人同意贖回再申購之申請，因委託人投資風險承受度之分析有效期間已過期，或再申購之投資標的不符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承受度者，該筆贖回再申購之交易失敗，受託人得逕將贖回款項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內。如該指定帳戶無法存入款項時，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改以委託人於受託人辦理入帳作業時最新開立且有效存續之存款帳號辦理入帳。如上開帳戶均無法存入款項時，於委託人提領前由受託人代為保管。自委託人申請贖回再申購或處分日起至受託人返還前或保管信託財產之期間，受託人不計付利息。

第四條 加/減碼、停止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Rebalance，又稱「再平衡」)服務說明

- 一、受託人就機器人理財投組可按淨資產總額比例減碼(部分贖回)單位數，最低贖回金額及最低保留未贖回金額依受託人網頁公告之投資金額規範辦理，若遇持有投組之基金無法等比拆算時，投資人同意以系統可以拆算之比例承作，其帳上累計之信託金額悉按其所贖回之金額扣減。
- 二、機器人理財投組會不定期績效檢視，若依市場需要做投組調整時，委託人可接受建議或拒絕，若拒絕投組調整，委託人可選擇繼續持有投資部位或選擇退出機器人理財。
- 三、當委託人投資任一投組之市值低於新臺幣(或等值新臺幣)陸佰元時(以下簡稱“投組市值不足”)，受託人將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於投組市值不足之日起算五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內將該投組加碼補足至高於前述金額，如未能補足，委託人同意投組市值不足達連續五個營業日時，受託人得於第六個營業日起暫停提供該筆投組之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建議服務，暫停期間委託人尚未完成確認下單之投組調整建議將全數失效。當委託人加碼該投組或該投組之市值高於前述金額時，受託人將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該筆投組之機器人理財投組調整建議服務。
- 四、投組退出限全部贖回、按比例減碼，無法針對特定標的贖回或轉換。
- 五、任一投組若有受益權單位數尚不確定之情事，除委託人得就該投組預先進行一筆減碼(以一筆為限)交易設定外，不得進行全部贖回或其他投組調整，且若委託人有進行減碼，則受託人於受益權單位數確認後，將通知委託人於通知後三個日曆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完成確認前述減碼交易之下單。
- 六、委託人欲終止受託人推介時，如仍持有機器人理財投組，委託人得於終止受託人推介前自行全部贖回機器人理財投組。若未全部贖回者，委託人同意於終止受託人推介後，受託人得對委託人立即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建議等服務，若仍有投組調整建議尚未完成確認下單，則投組調整建議通知將全數失效。但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現存投組之贖回及減碼。
- 七、委託人持有機器人理財投組後，倘有年齡達六十五歲、受託人得知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委託人向受託人更正學歷為國中(含)以下等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規定屬弱勢族群而本行不予推介之情形者，委託人同意於該等情形發生並經受託人記載於系統後，受託人得對委託人立即終止機器人理財之新申購、定期投資、加碼、投組調整建議等服務，若仍有投組調整建議尚未完成確認下單，則投組調整建議

通知將全數失效。但委託人可隨時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辦理現存投組之贖回及減碼。

第五條 指定帳戶扣款說明

委託人在非交易時間於受託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確認之機器人理財相關交易，受託人將於當日自委託人指定帳戶扣款，並於次一營業日進行交易。

第六條 機器人理財投組限制

委託人持有之機器人理財投組以每人三十組為上限。

第七條 約定資料變更

委託人得向受託人申辦個人基本資料及定期投資約定資料變更。

第八條 投資警語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日後因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所衍生之一切風險及任何損益，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委託人不會要求受託人就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分擔任何損益。

第九條 免責聲明

- 一、受託人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係無償提供，投資建議乃由受託人分析人員根據各項市場資訊加以整理彙集及研究分析，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涉及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相關記載或說明，並不構成要約、招攬、宣傳等任何形式之表示。委託人知悉且同意其依本約定條款所作成之任何交易均不得視為係受託人為其作成之投資決定，且須由委託人自己承擔投資相關風險。
- 二、受託人並未且不得代理委託人為任何決定、處理投資事務或從事證券投資行為，且受託人並未亦不得與委託人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委託人應基於獨立判斷自行決定是否依投資建議進行交易，委託人如參考或接受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之投資建議進行相關交易時，應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等)，受託人並不保證委託人之獲利或負擔損失。
- 三、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委託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委託人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該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其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委託人於申購前應審慎詳閱各該金融商品說明文件，並衡量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 四、除公開資訊外，非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不得將機器人理財投資顧問服務或投資建議內容之一部或全部加以複製、轉載、散布或洩漏予他人。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受託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約定負保密義務。
- 二、受託人知悉有關委託人死亡之事實，將自動終止機器人理財相關交易服務，惟平台使用費仍持續累計。繼承人依受託人作業程序辦理繼承時，應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存入委託人帳戶，以存款繼承辦理。
- 三、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條款之變更及終止應於適用範圍內，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二十條之約定辦理，惟委託人得自收受本約定條款之日起七日內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終止推介服務。
- 四、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本約定條款之生效日期及存續期間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四條之約定。
- 五、凡因本約定條款所生爭議，委託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如有適用)。如因而涉訟時，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第三十條關於管轄法院之約定辦理。
- 六、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簽訂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電子式交易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約定條款」、受託人網站相關公告事項及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契約約定後，相關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辦理，除約定事項因抵觸新修正之法令而無效者外，本契約約定事項仍屬有效不須重新簽訂。

委託人／受益人：_____ (原留印鑑或簽樣)

【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戶籍/通訊地址、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信箱等）係同委託人先前留存
在受託人之資料，委託人資料如有異動，請至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或聯絡客服變更】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人：王道商業銀行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經辦：_____ 核簽：_____

年

月

日